

铺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苏棠股份经济合作社(以下称甲方)

承租方：(以下称乙方)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增加集体收入，甲方经研究决定将其拥有的铺位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物的位置及面积：

该铺位位于_____，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从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(公历计)，为期 年。

三、租赁总额： 万 仟 拾 元 角 分

(元)，即每月租金为： 元，中标价为： 元/月；具体见租金明细表。

递增情况：第三年首月起每年租金递增5%

年份	月租金(元)	每年租金(元)
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		
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		
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		
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		

四、交付租金的方式：分期付款，先交款后使用。

1. 每月 号前交清下一月租金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租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,开户人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苏棠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开户行：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环市支行，账号：800820000006504945。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如乙方逾期交租金的，则除如数补交租金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按每日5‰计算），逾期30日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，乙方投入的装修及固定资产（如水、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签合同之日必须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：____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该款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并结清水、电费及网费等的费用后，无息退回乙方；如乙方中途退租，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
2. 乙方承租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，不得从事违法的、损害甲方利益的或影响周边环境的活动。

3.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拆改的装修或将租赁物转让、转租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4. 乙方承租后的所有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、网费及一切

税费等)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承租后, 该铺位只能作_____使用。

6.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时将租赁物交给乙方, 如租赁物存在瑕疵的, 则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, 如有其它财产的, 双方应做明细的交接。

7. 租赁期满, 如甲方继续出租的,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8. 租赁期间乙方进行装修融为一体的设施等不动产, 期满无偿归甲方, 乙方不得拆除。

9. 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, 乙方应将原好的租赁物交回甲方, 如有损坏, 乙方必须负责修理好, 如乙方拒修, 则甲方不退保证金, 其维修费用应由乙方负责。

10. 建议业主方对建筑物进行房屋安全评估, 确保建筑物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出租。请甲方与乙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, 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, 同时甲方要落实好日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。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, 属于存量历史用地。禁止天面翻新、改扩建, 详情请咨询自然资源所。若需要在该处商铺建筑或厂房内进行装修或建设, 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装修或报建等手续, 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, 同时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, 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且不能违规改建、扩建、翻建。按照街道综合执法委员会会议对村级工

业园区的要求，关于厂房出租项目请按《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》【(2022) 5 号】文件第三条议题决议执行。不得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翻新、扩建、加建。木坑木厂位于林区边缘 30 米范围内，中标后需到荷城林业站签署森林防火责任书，并按要求设置防火隔离带，谨防引发山火。若该项目经营主体属于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情形，按照《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需要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（或备案）及消防验收（或备案）等资料作为使用证明，或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需要所在村居委会出具使用证明办理《营业执照》。根据佛山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，该地块位于重点管控区（编号：ZH44060820001），地块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。若地块引入的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的须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，并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营。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收回租赁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1.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2. 擅自将租赁物拆改或改变用途的；
3. 擅自转让或转租的；
4. 故意损坏租赁物的；
5. 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所及居委会各执一份，街道财务站两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